

嘉義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6 年 11 月 27 日府企綜字第 1061903709 號函頒布

壹、政策背景

臺灣為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行政院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透過政府的立法與政策的落實，使我國婦女的各項權益能於合理公平的前提下確實獲得保障，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91 年行政院更加重視婦女權益議題，由院長擔任婦權會召集人，指示健全婦權會運作機制，以專業分工模式，分為就業經濟及福利、健康及醫療、教育媒體及文化、人身安全等四個小組，並要求各部會落實辦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以提昇婦女權益工作之執行績效。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成立性別平等處，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

在上述的發展背景下，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婦女權益、保障婦女安全、增進性別平等，於 92 年 3 月 20 日正式成立「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自 104 年起依據「嘉義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廣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105 年 7 月 4 日設置「嘉義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並訂定「嘉義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以有效推動本市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業務。另為確保本府各局處在政策與計畫的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階段都能將性別觀點納入考量，本府以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9 日頒布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基本藍圖，著手研擬符合本市需求之政策方針，期許本方針能發揮指標功能。

貳、嘉義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組織架構

- 一、嘉義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乃依據「嘉義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設置，該要點業經 105 年 7 月 4 日府人任字第 1052402136 號函訂定。
- 二、本辦公室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執行長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綜理室務；副執行長一人，由社會處副處長兼任，協助處理室務；執行秘書一人，由執行長指派人員兼任，執行室務，並得依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數人，受執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所轄業務。
- 三、本市設工作督導小組及相關局處權責分工如下，並得視業務需要增減之：
 - (一) 就業、經濟與福利組：社會處主責。
 - (二)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民政處主責。
 - (三) 教育、媒體與文化組：教育處主責。
 - (四) 人身安全與司法組：警察局主責。
 - (五)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衛生局主責。
 - (六)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環境保護局主責。

參、政策方針基本理念

本方針的研擬係由民間專家學者與政府機關共同協力，其架構的設計以「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六大領域為主軸篇章，落實性別主流化、遵循性別平等國際公約、法規與政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觀念等核心價值。

肆、各篇章之實質內容

第一篇：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基本觀念：

1. 就業機會平等是性別平權的基礎。
2. 提高婦女參與經濟發展及就業促進之決策機會。
3. 照顧工作是兩性與社會共同的責任。
4. 勞動尊嚴在多元化就業型態中應受保障。

(二) 參與單位：社會處(主責)、教育處、建設處、主計處、人事處

(三) 策略方針：

1. 建置婦女勞動及就業數據，瞭解婦女就業趨勢變化，作為研擬婦女就業政策之參考數據。
2. 參與政府就業促進或經濟發展相關委員會之性別組成均應符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政策規劃納入婦女需求。
3. 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窗口，提供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
4.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民間企業性別勞動檢查，消除婦女就業障礙。
5. 針對參加對象性別差異過大之職業訓練課程，提供一定名額保障另一性別參與權利。
6. 鼓勵民間企業提供托(育)兒相關設施與措施服務，並針對配合度佳的民間企業提供補助或獎勵。
7. 推動學校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辦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證照培訓二度就業、中高齡及弱勢就業人力之婦女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以建構家庭照顧支持系統及促進婦女就業。
8. 鼓勵民間企業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例如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提供婦女彈性就業選擇。

9. 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管理者網絡組織，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促進女性就業經濟。
10. 定期檢視本府女性主管及本市女性從政比例，提升議題顯見度，以逐步改善並提倡女性人力資本。

第二篇：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 基本觀念：

1. 促進性別平等，尊重性別差異。
2. 提升婦女權益，健全家庭支持系統。
3. 尊重多元文化組成之家庭關係。

(二) 參與單位：民政處(主責)、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企劃處

(三) 策略方針：

1. 人口政策應考量新移民婦女、原住民族、低收入、單親、以及年輕女性等不同人口類別之需求，融入性別意識，並打造弱勢家庭的支持性服務網，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能符合各類人口與家庭的不同需求。
2. 提供具性別意識及鼓勵措施的婚前及新婚教育課程、醫療檢查、健康教育等，並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3. 透過培力與獎勵，引導社區資源及民間團體研擬相關社會服務方案，強化提供弱勢家庭服務。
4. 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例如孕前健康檢查、育兒津貼、公共托育系統、親子館、保母及居家托育、關懷新手父母及多胞胎家庭照顧負荷等，並檢視現行保母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
5. 增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

- 策，並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建構有利老人健康、安全和活動的友善社會。
6.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之托障政策，減緩女性照顧責任。
 7. 針對新移民家庭成員(如新移民之先生、婆婆等家庭成員)提供支持性服務措施，例如辦理支持性或聯誼性團體、電話關懷服務等，並結合社區大學、社區關懷據點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新移民家庭關係。
 8. 研議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政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

第三篇：教育、媒體與文化

(一) 基本觀念：

1. 追求平等、反制歧視。
2. 尊重差異、鼓勵多元。
3. 公平分配、共享資源。

(二) 參與單位：教育處(主責)、社會處、行政處(新聞科)、民政處、文化局、主計處、人事處

(三) 策略方針：

1. 建置相關性別統計，研議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符合性別統計和各層面族群的需求評估。
2. 辦理本機關及所屬學校相關人員多元性別平等的在職教育和訓練。
3. 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與委員會，提供有關多元性別教育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
4. 有關女性之平等教育政策之決策過程或委員會應以該女性

- (如青少年、新移民、原住民族及中高齡婦女)需求為規劃依據，且邀請一併參與決策或列席表示意見。
5. 除主管機關推動教育課程外，應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共同合作，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之需求，建立社區多元化女性教育諮詢服務管道，並強化轉介功能，消彌城鄉教育資源不平均。
 6. 強化婦女館功能，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培力性別意識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
 7. 推動地方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他律，透過與業界座談等機會利用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告進行宣導，減少媒體缺乏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
 8. 就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第四篇：人身安全與司法

(一) 基本觀念：

1. 平等尊重消除性別歧視與暴力。
2. 以性別觀點建構安全無慮的環境。
3. 保障基本權益促使尊嚴發展。

(二) 參與單位：警察局(主責)、社會處、衛生局、民政處、教育處、建設處、交通觀光處、行政處(法制科)、人事處

(三) 策略方針：

1. 針對不同階段之性別人口，提供有關人身安全之宣導教育課程。
2. 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之性別意識，例如：社工、員警，以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年必須接受性別意識培力、受害人同理訓練及多元文化觀念等在職教育訓練，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透過培訓或相關諮詢朝向精準通報的方式。

3. 合理調整社工人員之工作條件，重視工作安全問題，並建立獎勵機制，積極表揚第一線工作人員優良事蹟，以提升其成就與榮譽感。
4.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含軟、硬體部分，軟體部分：如請巡守隊於治安死角及顧慮場所、犯罪熱點加強巡邏；硬體部分：如女廁緊急求救鈴、高犯罪率之處所監視系統、加強夜間照明及女性車廂等，以減少犯罪機會，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
5. 針對有人身安全需求的保護性個案加以分級分類，建立多元安置型態，包含緊急及短期安置，協助提供其生活自立、家庭居住及輔導服務，並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
6. 建構家暴防治體系，對於新移民家暴個案，提供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相關法令協助救援，避免受家暴之新移民無法脫離暴力環境，或淪為無國籍者。
7. 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預防輔導機制，強化相關輔導工作，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
8. 設立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專線，並落實不同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及宣導教育課程。
9. 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法令規定，落實執行青少年校園預防及處遇計畫。

第五篇：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 基本觀念：

1. 性別平等與健康公平之公共衛生政策。
2. 性別及文化敏感度之全人健康服務。
3. 充權及參與之健康決策。

(二) 參與單位：衛生局(主責)、企劃處、社會處、警察局、教

育處、人事處

(三) 策略方針：

1. 有關醫療保健政策之決策過程或委員會應以該女性(青少女、新移民、原住民族及中高齡婦女)需求為規劃依據，得聘請相關女性為委員或邀請列席一併參與決策。
2. 定期檢討並擴充健康醫療之性別統計項目，使其充分反映健康的風險結果與服務利用之性別差異，做為未來健康政策研擬之依據。
3. 辦理衛生局現任醫事人員(含各區域醫療院所之相關人員)多元性別平等的在職教育和訓練。
4. 建立多元性別友善之醫療照顧環境，注意不同性別、族群、年齡、地區之需求外，亦將性傾向一併納入考量。
5. 結合衛生醫療系統、社區、企業及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建立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女性自我照護的知能，延緩老化。
6. 警察、社工、醫療單位和社區共同建構整合性受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不同性別受暴者和青少男女之醫療處置、心理支持與健康諮詢、以及轉介服務網絡。
7. 結合教育系統加強推動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如兩性身體發育、安全性行為及未婚懷孕之相關教育和心理支持與健康諮詢。
8. 母嬰親善政策應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益，廣加宣導男性之照顧責任，如男性可承擔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及家庭照顧假、母乳哺育支持團體擴大伴侶與家庭的參與學習。
9. 結合衛生局、醫療系統、社區及民間資源提倡並建構母嬰及父嬰親善環境與措施，如增設職場或公共設施可哺乳場所。
10. 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措施，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

益，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

11. 加強培訓在地社區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注意照顧體系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之性別平衡。

第六篇：環境、能源與科技

(一) 基本觀念：

1. 追求平等參與、破除性別隔離。
2. 保障分配正義與弱勢福利。
3. 重視女性與弱勢者的經驗、知識和價值。
4. 呼應環境等領域納入性別觀點的國際趨勢。

(二) 參與單位：環保局(主責)、交通觀光處、建設處、主計處、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

(三) 策略方針：

1. 從環境、能源、科技等面向，統計本市就業(編制/約聘僱人員)、決策(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業務受益對象(服務使用者、受影響者)、教育訓練(含覆蓋率)之性別人數。
2. 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考量地區居民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
3. 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時，應注意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之參與比例。
4. 全面檢視本市大眾運輸工具(如公車)之班次、票價及路線等，注意不同性別、年齡之使用需求，據以提出積極改善方案，

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友善、安全性及使用。

伍、成果提報

請各局處依據本方針定期檢視轄下政策，並於年底提報辦理成果。

陸、經費來源

依據本方針執行的政策或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自行編列納入年度預算；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本方針奉核後據以施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